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实、李林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海大郡	指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正海五矿	指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300224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6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凯

注册资本：820,216,556 元

电话：0535-6397287

传真：0535-6397287

互联网网址：www.zhmag.com

电子信箱：dmb@zhma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6300398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在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国际领先的 54U、48E 和 44A 钕铁硼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在全球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八家已有车型实现量产或定点，其余两家在联合开发，在 EPS、DCT 等其他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 NIDEC、德国 BROSE、韩国 LG 等国际知名

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在节能空调领域，公司已成为格力、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与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大郡的收购后，开始进入该领域。公司收购上海大郡的目的是实现向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环节。上海大郡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机及其控制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68,617.44	361,202.56	374,962.75	384,653.07
负债总计	101,847.08	95,825.15	104,723.45	83,774.48
少数股东权益	3,978.11	3,976.90	5,161.54	5,71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70.36	265,377.41	270,239.30	300,87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2,792.25	261,400.51	265,077.76	295,166.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847.81	179,855.84	167,995.54	119,238.85
营业利润	1,257.45	8,515.74	-11,451.85	-7,030.02
利润总额	1,259.72	8,451.33	-11,532.67	7,162.48
净利润	1,356.20	8,769.57	-8,798.31	9,5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99	9,312.37	-8,156.07	10,159.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78	6,511.29	13,630.85	5,5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78	8,617.59	14,393.36	-80,2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23	-16,622.38	-15,371.73	48,32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45	-130.27	-376.63	-53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1.78	-1,623.77	12,275.84	-26,971.88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3	2.89	2.90	3.76
速动比率（倍）	2.02	2.26	2.30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8%	22.53%	18.58%	1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63%	26.53%	27.93%	2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573.20	-3,810.82	13,82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71	-	3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53%	-2.93%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3.19%	-2.56%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0	0.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9,238.85万元、167,995.54万元和179,855.84万元，净利润为9,512.29万元、-8,798.31万元和8,76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14.43万元、-7,112.13万元和8,427.87万元。发行人2018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收购上海大郡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4,866.8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上海大郡商誉减值、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及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比较大，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子公司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7 年以来，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上海大郡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的情况下，上海大郡受到了来自下游整车企业的成本压力的倒逼，叠加上游相关钢铁、铜、功率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上海大郡的产品售价和综合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海大郡（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为 43,052.35 万元、58,228.75 万元和 17,525.52 万元，净利润为-4,470.48 万元、-4,029.21 万元和-10,526.03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海大郡在持续创新、技术路线选择、市场推广等经营决策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外围环境的变化，上海大郡将有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3）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2012 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稀土价格有所回落。

2017 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7 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 2018 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稀土行业整顿，受到贸易环境的影响，以及 2019 年 5 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 2019 年稀土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

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9%、47.66%、41.52%。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此次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产品差异化大，客户认证周期长。一般来说，客户从新供应商导入到量产需要经历多轮认证，主要包括初步资质认证、实地认证、技术可行性评审、样品测试等认证评价程序。随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的不断增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获取成本提高等不利的影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在目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下游需求如果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均支持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的发展，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正海五矿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0%、17.64% 和 19.49%。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或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1.20

万元、61,478.05 万元、53,876.75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则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467.50 万元、59,239.95 万元、54,978.00 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20.79%、21.52%。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的市场需求较好，但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汇率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19%、20.85%、26.8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收购上海大郡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海大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收购形成商誉为 26,884.27 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194.5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866.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822.95 万元。若上海大郡的未来经营不能达到预期，则该剩余商誉账面价值将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难以实

现同步快速增长，短期内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5、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在高性能永磁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研发创新、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市场需求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出现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15,300 万元，按照当前的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9,738.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快速产生收益，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产能规模将大幅增加，使公司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6,064,9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52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实、李林担任本次正海磁材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实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深信服等 IPO 项目；正海磁材非公开、大参林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李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信服、大参林、香雪制药、东方精工、苏交科、思维列控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芭田股份非公开、正海磁材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盛路通信、正海磁材等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谢廖沙，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谢廖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季刚、高岩。

李季刚先生：应用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广核、深信服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宜安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中广核集团公司债项目。

高岩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紫晶存储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止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履行了问核程序；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

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6 月 9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修订议案。

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次持续督导期限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正海磁材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正海磁材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廖沙

谢廖沙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实 李林

刘实

李林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